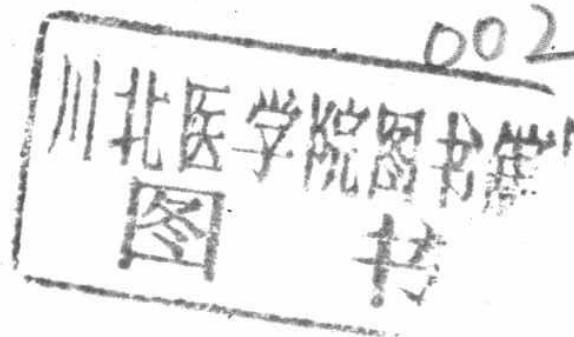


四川师范学院
自学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学历教育
管 理 手 册

Management Manual
Self-Study Examination
National Computer Rank Examination
Non-Degree Education
Sichuan Teachers College

四川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编



四川师范学院
自学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学历教育
管 理 手 册

主 编 康纪权

副主编 王辉中 肖昌义 贾 宁

四川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编
一九九七年九月



A0364409

300915

封面设计

贾 宁

责任编辑

书名英文

杜 平

校 对

贾 宁

蒋国淳

刘翠芳

申秀清

宋晓华

苏玉华

蒋绍华

黄秀川

四川师范学院

自学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学历教育 管理手册

四川师范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编
南充市激光照排印制实业公司印装

准印证号:川南新出内图准字(97)第 203 号

编印时间:1997 年 9 月 印数:600 册

前 言

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是促进教学、管理正规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

经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我院于1994年开办了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1995年设立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三年来,在四川省教委、省考委及省自考办的支持和指导下,在学院党政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院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办学和办考的规模迅速发展,质量稳步提高,自考应用型专业现有公关与文秘、会计电算化、贸易经济、商贸英语、律师专门化、计算机信息管理、微机应用及维护等7个专科专业,在籍学生1000余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考人数和考试合格率稳居省内各考点前列。与此同时,各类非学历教育持续开展。实践经验表明,自学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和非学历教育之所以在我院能够蓬勃发展,各项工作能够有序进行,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在于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了上级的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并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为了进一步宣传、学习和运用这些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充分发挥规章制度的指导作用,大力推进科学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教育质量,我们编印了这本《管理手册》,供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教职员工使用。

本书根据工作性质和使用范围的不同,主要分为自学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非学历教育及附录,共四个部分。

成人教育学院全体同志,尤其是办公室和自考办的同志承担了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书稿校对等工作。

在成书过程中,学工部、总务处等部门积极协助,南充市激光照排印制实业公司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本书难免错讹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师范学院校训

勤奋

求实

敬业

创新

勤奋——成才之路

人之百年，岁月难留。学海无涯，勤奋为舟。
不倦海人，孜孜以求。教学相长，共创金秋。

求实——治学之道

科学真理，四海皆准。结合实际，学乃有成。
不求浮名，不唯书本。脚踏实地，求实求真。

敬业——应尽之责

强民富国，教育为先。学高身正，乃为师范。
兢兢业业，无私奉献。百年树人，功莫大焉。

创新——时代之需

神州奋进，形势逼人。学贵常恒，尤贵创新。
改革开放，时代之魂。开拓进取，永无止境。

目 录

川北医学院图书馆
图 书

四川师范学院简介	(1)
----------------	-----

第一部分 自学考试

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3)
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校考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12)
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国考课程评卷工作管理办法	(27)
四川师范学院学生管理的若干补充规定	(41)
四川师范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42)
四川师范学院评选“文明班”、“文明寝室”、“三好”学生和优 秀学生干部等的有关规定	(48)
四川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56)
四川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补充规定	(62)
四川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条例	(63)
四川师范学院教学大楼管理使用细则	(69)
四川师范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77)
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学生课堂规则	(82)
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学生实验规则	(83)
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学生请假制度	(8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定点考试)考试计划 简表	(8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9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举办短线 专业专科自学考试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99)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考试管理及组织 实施办法	(10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113)

30091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工作细则	(11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	(14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149)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处罚细则	(15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主任(副主任)职责	(15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监考员守则	(157)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允许携带计算器等工具的部分 课程名称表	(159)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卡填卡说明	(16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试行规定	(16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毕业论文及其答辩的暂 行规定	(17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毕业证书办理程序 及规定	(176)
四川省教委 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经费项目收支标准的通知	(184)
四川省自学考试主考院校年度目标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188)

第二部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关于四川师范学院设立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的批复	(198)
四川师范学院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笔试监考员守则	(199)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管理规则	(20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手册	(20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信息标准	(22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机房验收标准	(22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	(229)
四川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登记表	(23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培训资料	(23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上机考试须知	(248)
-----------------------	-------

四川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分考点管理暂行细则	(259)
-----------------------------	-------

第三部分 非学历教育

四川师范学院非学历教育班暂行管理办法	(269)
--------------------------	-------

四川师范学院非学历教育班登记表	(273)
-----------------------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274)
--	-------

国家教委 人事部关于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 的若干规定	(278)
---	-------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281)
----------------	-------

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90)
----------------------	-------

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293)
----------------------	-------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296)
----------------------	-------

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	(299)
---------------------	-------

《四川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3)
---------------------------	-------

南充市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管理办法	(315)
-------------------------	-------

南充市物价局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社会力量办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317)
--	-------

第四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32)
------------------	-------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	(33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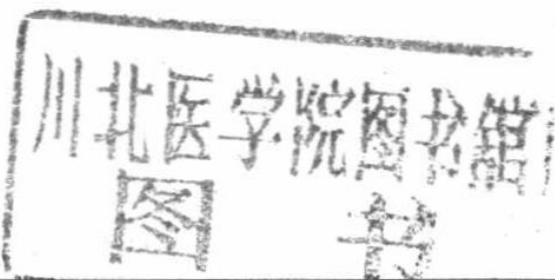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46)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353)
--	-------

四川省学位委员会 四川省教委关于下发《四川地区普通 高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管理	
--	--

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35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364)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66)
国家教委关于党校、军队院校学历与国民教育学历关系 问题的通知	(37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重申党校学历不应等同于国民教育 学历的复函	(371)
自学考试工作系统通讯录	(372)



四川师范学院简介

四川师范学院,是一所省属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座落在嘉陵江畔美丽的丝绸之城——南充。

学院 1946 年创建于四川省三台县,名为私立川北农工学院;1949 年改为私立川北大学;1950 年与私立川北文学院合并,成立公立川北大学,校址从三台县迁至南充市,同年更名为川北大学;1952 年改名为四川师范学院;1956 年学院一分为二,迁往成都部分即今四川师范大学,留下部分定名为南充师范专科学校;1958 年升格为南充师范学院;1989 年恢复“四川师范学院”校名。

悠悠岁月,沧桑巨变,学院经过五十余年奋斗,旧貌已换新颜。现占地 22.6 万平方米,校舍面积 19.2 万平方米。教学大楼雄伟壮观,可供 5000 人同时上课;图书馆藏书 120 万册,是川北文献情报中心;实验大楼窗明几净,设备齐全,标本珍稀,全国闻名;标准运动场平整宽敞,党政办公楼古朴典雅,漱泉池水澄澈湛蓝,行署礼堂巍然耸立,学生食堂别具一格,师生宿舍错落有致。校内高楼幢幢,绿树掩映,樟林飘香,百花争荣;校园碧草茵茵,萃叶婆娑,道路平直,秀色宜人,是学子求索的理想场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春风吹拂,生机盎然,学院展翅奋飞,面貌焕然一新。现有教育、中文、政法、历史、经济、英语一系和二系、音乐、美术、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和计算机等 16 个系,设有 32 个普通高等教育和 43 个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专业(方向),其中自考应用型专业 7 个;拥有 9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一个省级重点学科,建有成人教育和外国语、国土管理 3 个二级学院和 20 个研究所,办有附小、幼儿园、校医院、泰德公司等直属机构,是省内最早举办自考应用型专业的普通高校之一,并且是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单位。现有教职

300915

工 1281 人,其中专任教师 580 余人(教授 42 人、副教授 183 人、讲师 267 人),在册学生近 12000 人,有研究生、本科和专科三个办学层次。

五十多年来,学院严谨治学、严格管理,形成了“勤奋、求实、敬业、创新”的良好校风,是省教委校园文明建设优秀单位,省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爱国主义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统战工作等先进集体,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秀学校,为国家培养的 7 万余名各类学生,大多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学院办有《四川师范学院学报》文、理科版。近十年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500 余篇,出版专著、教材 460 多部,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40 项,其中获奖 110 项,特别是大熊猫研究硕果累累,享誉海内外,被国际友人称为“中国的熊猫大学”。1984 年起,先后聘请外籍教师 30 余人(次)担任英语教学,并与北美中国教育交流计划(CEE)进行互派进修教师和留学人员的交流活动。

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学院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思想解放,精神振奋,励精图治,奋发图强,正为描绘新时期的绚丽画卷而共同努力,再创辉煌!

第一部分 自学考试

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鼓励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积极健康地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参照我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的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经我院统一审查录取的新生,应持学院发给的《入学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缴费、注册手续,填写《学籍卡》,领取《学生证》和校徽,方能取得学籍。

注册时,应交近期同底版一寸正面免冠半身黑白照片八张。

第二条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应事先请假,经批准后可缓入学,但假期不得超过十五天。逾期不办理报到、缴费、注册手续者,取消

* 编者注:引自院办发(1997)14号文件

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在开学后两个月内经学院复查不符合招生规定者,取消其学籍。

第四条 凡取得学籍的学生,学院建立其学籍档案,由学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院考办”)负责管理。

学籍档案的主要材料有《报名登记表》、《课程成绩合格证书》、《学生成绩表》、奖惩材料和《毕业生登记表》等。

学生若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报告院考办。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规定报到、注册。学生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超过十天不办理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成绩考核

第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考试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考办”)统一打印《课程成绩合格证书》,由院考办集中保存并将及格成绩载入《学生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毕业时记入《毕业生登记表》。

第七条 考核课程根据考核工作组织者的不同,分为国考课和校考课。

国考课由省考办统一组织命题、考试、阅卷和登分。在学习周期内,每门课程专门组织两次考试;学生还可参加每年四月、十月面向社会的长线自学考试,其相互适用课程成绩互通。

校考课由我院将《考试实施方案》报请省考办核准后,按照《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校考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要求,参照省考办《考务考籍工作细则》和《应用型专业考试管理及组织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命题、考试、阅卷和登分,并将成绩盘(册)报省考办。

校考课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平时成绩是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实验实习及半期考试等

情况的综合评定,一般占该科总成绩的 20~30%。

国考课和校考课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八条 符合国考课程免考条件并办理了免考手续者,可以免修、免考相应课程。

有转考或免考课程的新生,应在开学后两个月内向院考办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院考办集中审查同意后,在首次考试报名时上报省考办审批。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长线自考,取得合格成绩、可以免考应用型专业相应课程者,应在应用型专业相应课程考试报名之前向院考办申办有关免考手续。院考办审查同意后,在该次考试报名时上报省考办审批。

已结束学习周期,仍有部分课程未及格需随以后年级重考的学生,只能报考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或其他专业可以互通的课程,其原已及格的课程由省考办保留。

第九条 每次考试之前,学生(包括重考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在班主任处报名(重考学生在系、院教学秘书处报名,同时缴清考试报名费),然后由班主任或系(院)教学秘书集中交由院考办处理报盘。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成绩考核,必须在报名之前持有关证明向本系请假,经系主任审查同意并报院考办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学生随同批补考学生一起考试。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并以不及格课程计算,确定升留级。

报名之后因故不能参加成绩考核者,也应向班主任请假并经系主任(院长)批准。凡私自缺考者,该科成绩以“不及格”计,并不准参加补考。

第十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取得已考核课程及格成绩之后,只要考试时间相容,可以提前报考同专业其他年级的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对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学生在国考课考试时违纪、舞弊,除由省考办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处罚细则》处理外,学院还将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警告以

上纪律处分;对受到省考办停考一年以上处理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学生在校考课考试时违纪、舞弊,按照《四川师范学院自考应用型专业校考课程考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处理。

第三章 升级与留级

第十二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至少有一门国考课考核成绩及格者,准予升级。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在已取得本年级本学年课程考核及格成绩的同时,又取得同专业下一学年相应课程考试及格成绩,可以跳级。

第十四条 经补考后,一学年各门国考课考核成绩全部不及格的学生应予以留级。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不能超过两次。

第四章 转专业和退学

第十五条 学生确有专长,经本人申请和转出、转入系(院)审核同意并报院考办批准后,可以在下一学年度的第一学期转入更能发挥其专长的专业。

新生在开学后第一周内,可以申请在第一学年度的第一学期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专业与现专业可以互通的课程,已取得及格成绩的,可以免修、免考。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1、因为同专业未连续招生,留级学生无级可留又不愿转专业者;
- 2、留级超过两次者;
- 3、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或其他严重传染

性疾病者；

4、身体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5、具有双重学籍者。

按照上述规定处理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退学学生可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退学退费手续。学院可发给退学学生《课程成绩合格证书》和《学业证书》。

第十八条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达五十学时（含当学期在校期间的旷课时数）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学院不结退任何费用。有国考课程合格成绩者，可发给其《课程成绩合格证书》。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社团活动的考察，按院学生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劳动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未续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对旷课学生，根据其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及检查认识的态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在一个学期内，旷课达十学时者，给予警告；达二十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达三十学时者，给予记过；达四十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达五十学时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旷课除按正常考勤记载旷课时数外，其余按下列规定计算：

1、每学期开学时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未报到注册者，每天按旷课五学时计；

2、不假离校或虽请假但逾期不归者，每天按旷课五学时计；

3、学生在校旷课一天，若实际授课不足四学时，按四学时计，超过四学时则按实际授课学时计；

4、无故不参加学院统一安排的活动者,每次按旷课二学时计;

5、迟到或早退二次,按旷课一学时计。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校园管理制度,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对违犯校园管理制度的学生,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技巧、锻炼身体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其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或设置不同等级的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事迹材料装入学生学籍档案。在职人员作为用人单位对职工考核的依据,待业青年作为就业推荐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学院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六种: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勒令退学;⑥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再次有违纪行为的,可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毕业年级学生可作缓期半年或一年毕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院可酌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1、有反对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干扰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破坏安定团结、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

2、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3、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